

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一條、 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科技產業園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	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	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，業奉總統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令公布修正名稱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，爰修正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 <u>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</u>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<u>第十一條之一</u>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法規名稱及本條例授權訂定子法之條次修正，爰予文字修正。
<p>第二條 <u>科技產業園區社區</u>土地(以下簡稱社區土地)租金自簽訂租約之日起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或分處按月計收，每月租金之計收標準為該租地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五為原則，除以十二個月，乘以該租地面積；土地屬委託代管者，其土地租金依原機關規定計收。</p> <p>前項租金於土地租用期間，如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，自重新規定地價確定之次月一日起，按所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。租金支應當</p>	<p>第二條 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(以下簡稱社區土地)租金自簽訂租約之日起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或分處按月計收，每月租金之計收標準為該租地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五為原則，除以十二個月，乘以該租地面積；土地屬委託代管者，其土地租金依原機關規定計收。</p> <p>前項租金於土地租用期間，如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，自重新規定地價確定之次月一日起，按所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。租金支應當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，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，園區名稱更名為「科技產業園區」，爰予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
<p>年度地價稅之金額，按當年之申報地價調整，其餘金額於申報地價較前期調漲時，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漲幅作調整，惟以百分之十為限；申報地價較前期調降時，如未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，其餘金額則不調整，如低於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，則依其降幅調整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管理處得依經營、管理、招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，提出本標準所定租金及費用計收優惠調整方案，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。</p>	<p>年度地價稅之金額，按當年之申報地價調整，其餘金額於申報地價較前期調漲時，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漲幅作調整，惟以百分之十為限；申報地價較前期調降時，如未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，其餘金額則不調整，如低於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，則依其降幅調整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管理處得依經營、管理、招商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，提出本標準所定租金及費用計收優惠調整方案，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。</p>	
<p>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爰新增第二項。</p>